

凤城小区、明园小区餐厅合同书

甲方（即采购人）：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

乙方（即供应商）：西安健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凤城小区明园小区餐厅运行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XM-GK-2604-01.1B1）由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招标，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健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为创建和谐机关小区，保障两个小区居民的后勤生活，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商谈餐厅管理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凤城小区、明园小区餐厅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为凤城小区、明园小区餐厅提供食材供应制作、餐厅员工工资社保福利、餐厅环境维护、运行管理、就餐服务等。

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模式管理运行，提升餐饮多样性，提升菜品品质及服务响应效率，确保用餐体验满足需求。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及餐饮服务，相关食材采购流程应合法合规，严控采购质量，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工作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管理员、厨师长、厨师、服务员等。

3、由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4、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厨房设备、工具等其他设备，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88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每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费用支付。

3、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000.00



元。

五、承包经营服务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购买食材质量、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整改和绩效考核的权利。

2、甲方联合乙方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征求就餐干部意见，甲方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干部意见汇总和日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乙方，协助其进行优化改进。

3、甲方提供餐厅设备：餐厅所需的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碗筷、冰柜、保洁柜等，各功能区用房齐全，厨具、餐具添置完善。

4、甲乙双方及时协调处理双方工作中产生的分歧，双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对事项处理和沟通。并有工作纪录。

5、甲方免费提供餐厅经营及操作场地、餐厅员工宿舍及现有设施设备（以交接单为准）。

6、乙方应当以为服务对象提供就餐服务为宗旨，增强职业道德，主动热情、周到服务，爱岗敬业，积极学习创新，不断提高厨艺技能和服务意识。

7、乙方负责水、电、天然气购买，设施设备均按卫生饮食合格标准设计。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制度，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努力创造用餐环境。

9、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



员工进行餐厅全区域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安全培训。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卫生防疫站的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11、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对每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乙方要做到有食品留样及记录，无任何人为故意导致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12、乙方负责餐厅水电气、设备日常维护清洁，并保证不人为破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经营期间内，餐厅低值易耗品由乙方承担；水电气及清洗油烟管道清理隔油池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需做到餐厅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并熟悉灭火及逃生流程，乙方负责对餐厅人员的工作流程培训、防火防盗知识及紧急救援等培训工作。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国家饮食卫生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严把进货渠道关，严格厨房操作程序，做到各项卫生指标均经得起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

1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员工宿舍及设施设备需规范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期间如有报损或工程维修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16、在甲方有重要活动需要配合的，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7、乙方有义务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菜谱供由甲方审核。

18、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或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后仍不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乙方原则上优先与现有员工签定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其所有派驻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订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及时地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乙方承担派驻人员的全部工资、福利及所有相关劳动法律义务。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其他

1、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采购内容相关的物



料、工程或服务时，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相关信息

户名：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552473358

开户行名称：建行西安长庆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05500058002003

乙方相关信息

户名：西安健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以南浐河西路以西欧亚国际三期第3幢1单元11层11109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399802100F

开户行名称：农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15901040040579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5月30日

日期：2026年5月30日

